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 意外及非常费用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3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 2004-2005 两年期间或其后发生的意外及非常费用，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和一定的限额内无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这些费用是：(一) 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费用；(二) 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的费用；(三) 采取组织间安全措施所需的费用。

根据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 (A/58/604，第 9 段) 所提的建议，秘书长在本报告中审查了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中与国际法院院长证明的费用有关的款项是否足够，并建议大会核准本报告中秘书长的提议，即从 2006-2007 年两年期开始修改无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而由法院院长证明的费用上限，还建议大会核准另一项提议，即从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在法院经常预算中开列一笔 400 000 美元的款项，以支付使用专案法官所需的经常性费用，这笔款项将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A/59/50 和 Corr. 1。



## 一. 引言

1. 《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授权大会审议并核准联合国预算。大会两年一次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规定秘书长在某些情况下可为紧急活动承付款项，而无需再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核准所需资源。最近一份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3 号决议。

2. 本报告的编写系根据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A/58/604，第 9 段）所提的建议。秘书长在本报告中审查了上述决议中关于国际法院院长证明的费用的规定的运用情况，并提议修改指定的数额。

## 二. 现行程序

3. 根据第 58/273 号决议第 1 段(b)的规定，秘书长有权承付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的费用：

(a)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总额不超过 33 万美元；

(b) 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以及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其总额不超过 5 万美元；

(c)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所需的办公费（《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其总额不超过 4 万美元；

(d)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旅费及搬迁费，以及法院法官的旅费及搬迁费和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其总额不超过 41 万美元；

(e)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其总额不超过 25 000 美元。

4. 在方案预算第一次和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两年期内每一个日历年期间援用此种规定的情况，同时请大会核批承付款项。按照惯例，第一年批款核准后，两年期第二年的限额按照大会决议批准的最初数额确定。即对两年期的每一年而言，法院院长可证明的数额是固定的，即为决议中列明的美元数额。

5. 如果在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第 1(b)段中列明的经法院院长证明的所需费用数额用尽，则向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提出这种所需费用，供其根据同一决议采取行动。

## 三. 经国际法院院长核准与法院某些开支有关的承付款项

6. 具体费用和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所规定的法院院长可证明的相应资源上限，视每个两年期国际法院活动所需经费的变化而不同。

7. 在历年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中，法院院长可证明的费用类别相对稳定，但因下列情况引起的与法院开支有关的费用类别除外：(a) 未获连选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所需的办公费和(b)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旅费及搬迁费，以及法院法官的旅费及搬迁费和安家补助金。关于 1986-1987 两年期的决议删除了这些规定，但后来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的决议又将其恢复，并继续列入以后历年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中。

8. 按决议规定的每一类别证明的费用数额，每个两年期都有所不同，取决于法院活动的数量。但下列三个类别，没有证明任何费用或证明的费用数额有限，即：(a) 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b)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所需的办公费；(c)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工作。此外，就 2004-2005 两年期而言，15 位现任法官中没有一位将结束任期，而且根据现有迹象，“办公费”项下的所需经费预计不会超支。因此，这次不提议修改第 58/273 号决议第 1(b)(二)、(三)和(四)段中列明的分别为 50 000 美元、40 000 美元和 25 000 美元的应急费用上限。

9. 同时，不提议修改决议第 1(b)(四)段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院长有权支出款项，以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回国补助金和旅费及搬迁费，以及法院新法官的安家补助金、旅费和搬迁费，其上限不超过 410 000 美元。

10. 关于 1986-1987 两年期的决议删除了这一部分，后来 199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8/229 号决议又决定将其重新列入关于意外和非常费用的决议。在重新列入时，上限定为 180 000 美元。其后，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2 号决议将这一数额增至 410 000 美元，在此后的决议中一直未变。

11. 这一款项迄今没有超支，只有 2003 年在 410 000 美元的上限之外超支 197 400 美元，因此在秘书长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58/558 和 Add. 1 和 Corr. 1)中请大会核准超支的部分。

12. 按照法官的周期性选举或连选，五位新当选或连选的法官任期从 2003 年开始，另有五名任期从 2006 年 2 月开始的法官将新选或连选，还有五名任期从 2009 年 2 月开始的法官将新选或连选。在这方面，可能会利用决议这一部分的规定，而且在 2006 年以及 2008 年，可能像 2003 年那样，会出现超支的情况，这与法官当选或连选的情况相符。然而，鉴于利用这一规定的情况不多，而且如上文第 5 段所说，如果出现所需经费超过决议中所载款项的情况，也有章可循，因此本次不提议改变 410 000 美元的上限。

13. 关于决议中与指定专案法官有关的第 1(b)(一)段，从 1990-1991 两年期到 2002-2003 两年期，只有两次提议增加本类别下的款项并得到大会的核准。第一次是第 48/229 号决议将这一款项从 250 000 美元提高到 300 000 美元，后来是第 54/252 号决议将其从 300 000 美元提高到目前的 330 000 美元。

14. 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任期九年。然而，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如法院受理的争端的当事国在法官中无本国国籍的法官，可选派专案法官一人。因此，这项规定下的确切支出不是完全可以预测，因为任何一年专案法官的总人数都根据情况有所不同。有些案件的审理可能不需要专案法官，而另一些案件可能会选派一位或更多的专案法官。然而，如下表所示，过去几年持续援用了这项规定。该表重点反映自 1999 年决议规定的上限最后一次提高以来专案法官人数及有关支出的变化。

| 年份                 | 专案法官人数 | 支出(千美元) <sup>a</sup> |
|--------------------|--------|----------------------|
| 1999 年             | 16     | 208.5                |
| 2000 年             | 9      | 262.1                |
| 2001 年             | 10     | 202.4                |
| 2002 年             | 13     | 456.8                |
| 2003 年             | 15     | 298.1                |
| 2004 年(截至 4 月 1 日) | 2      | 87.9                 |

<sup>a</sup> 四舍五入。

15. 根据决议支付的款额不仅取决于审理案件的持续时间（法院的议事日程），而且取决于案件的复杂性和当事国提交（预审所需）材料的数量。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专案法官“于执行职务时，应按日领酬金”。1994 年 5 月 26 日大会第 48/252 A 号决议第 3 段决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规约》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薪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1995 年和 1998 年大会在审查这些安排时，没有提出修改。此外，大会第 56/285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九届联大审议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问题。

16. 对 1999 年到 2004 年期间所发生支出进行审查后可以看出，这期间的支付额有所不同，2001 年的 202 400 美元为最低点，2002 年的 456 800 美元为最高峰。鉴于连续援用这项规定并将继续经常使用专案法官，提议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在法院的经常预算内编列 400 000 美元的持续性款项，并将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意外及经常费用的决议中这部分所规定的上限调整到 200 000 美元。

17. 根据本报告所载的审查，尽管对 2004-2005 两年期不提议修改，但秘书长提议从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作出修改。

| 第 58/273 号决议中的段落                                          | 第 58/273 号决议所载限额 | 新提议的限额        |
|-----------------------------------------------------------|------------------|---------------|
|                                                           |                  | (2006-2007 年) |
|                                                           | (美元)             |               |
| 1(b)(一)专案法官的指定（《规约》第三十一条）                                 | 330 000          | 200 000       |
| 1(b)(二)证人的传唤和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及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            | 50 000           | 50 000        |
| 1(b)(三)未获连选的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所需的办公费（《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                | 40 000           | 40 000        |
| 1(b)(四)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旅费及搬迁费，以及法院法官的旅费及搬迁费和安置津贴（《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 410 000          | 410 000       |
| 1(b)(五)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                       | 25 000           | 25 000        |

## 四. 结论和建议

18. 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报告，并核准载于本报告的秘书长下列建议：

(a) 如第 17 段所示，从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修改无需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的国际法院院长可证明的费用上限；

(b) 核准从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在法院经常预算中开列一笔 400 000 美元的款额，以支付为使用专案法官所需的经常性费用，这笔款项将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